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酷堤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宥良

代 理 人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破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經營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等為業，惟因市場競爭激烈，伊財務周轉出現困境，帳上資產僅餘新臺幣（下同）144萬0,490元，債務高達3,387萬1,766元，因伊之資產顯不足以清償該債務，但仍足敷構成破產財團，支應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原裁定以伊可供形成破產財團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優先受償債權，逕以本件無宣告破產之必要，駁回伊之聲請，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破產法第57條、第112條分有明文。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則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債務人雖尚有部分財產，但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

01 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
02 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
03 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
04 合，即得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不予宣告破產（最高法院98
05 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36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又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07 時，就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之債權及
08 就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債權，受償
09 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
10 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
11 權。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抗告人主張其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包括：銀行存款1萬
14 2,286元、對艾希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權97萬5,968
15 元、應收款項（健保自付、勞保自付、勞退自提）20萬3,90
16 2元，有其提出之財產說明書（見原法院卷第35頁）、銀行帳
17 戶存款明細（見原法院卷第49頁）、借貸契約書（見原法院卷
18 第145頁至第159頁）、應收款明細（見原法院卷第57頁至第61
19 頁）在卷可憑，則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應為119萬2,156元
20 （計算式： $12,286+975,968+203,902=1,192,156$ ）。

21 (二)抗告人原陳報其所負債務為3,387萬0,218元（見原法院卷第
22 75頁），嗣經本院命抗告人重新確認其所負債務，抗告人改
23 陳報債務金額為2,319萬9,464元及美金1萬7,000元（抗告人
24 計算之債務總額漏未計算蕭筑元資遣費17萬2,900元，見本
25 院卷第79頁），依其提出之更新版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7
26 5頁至第86頁）及檢附相關債務證明（見原法院卷第93頁至
27 第141頁、本院卷第87頁至第88頁、第91頁至第95頁），抗
28 告人陳報之債務金額中具優先權性質之債務金額如附表一所
29 示為864萬2,341元，普通債權如附表二所示為1,455萬7,123
30 元+美金1萬7,000元。然抗告人之破產財團僅為119萬2,156
31 元，則抗告人倘進行破產程序，顯不足清償應優先受償之未

01 滿6個月工資及資遣費等債權，其他普通債權人無受償可
02 能，再倘使宣告破產，依破產法第97條規定，破產財團反須
03 優先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如此將使破產財團更形減
04 少，致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其他債權人仍無受分配
05 之可能，此與破產制度之本旨顯有不符，益徵無宣告破產之
06 實益，抗告人為本件破產聲請，不應准許。抗告意旨謂進行
07 本件破產程序所需費用僅約30萬元（含破產管理人費用10萬
08 元、監察人費用10萬元、行政作業及開銷支出10萬元，見本
09 院卷第72頁至第73頁），故具破產實益云云，尚非可採。原
10 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宣告破產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
11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民事第十八庭

15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16 法官 林政佑

17 法官 林尚諭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林宗勳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債權人	積欠工資 未滿六個月部分	資遣費	優先債權金額即 申請墊償金額	本院卷頁
1	闕辰璋	111萬9,000元	13萬3,521元	125萬2,521元	第75頁、第 93頁

(續上頁)

01

				(抗告人記載為13 2萬3,521元)	
2	呂旺燊	270萬890元	24萬45元	294萬935元	第75頁、第 95頁
3	葉人豪	50萬元	23萬6,528元	73萬6,528元	第76頁、第 93頁
4	張俊傑	63萬1,000元	29萬4,467元	92萬5,467元	第76頁、第 93頁
5	彭思嘉	30萬元	10萬7,500元	40萬7,500元	第77頁、第 95頁
6	陳冠辰	32萬6,667元	7萬5,542元	40萬2,209元	第77頁、第 95頁
7	蕭辰捷	6萬2,000元	0元	6萬2,000元	第78頁、第 93頁
8	施俞安	21萬3,279元	3萬2,813元	24萬6,092元	第78頁、第 95頁
9	蕭筑元	81萬6,167元	17萬2,900元 (抗告人漏計)	98萬9,067元	第79頁、第 93頁
10	張又文	6萬8,630元	9萬4,133元	16萬2,763元	第79頁、第 93頁
11	蘇以帆	6萬2,225元	6萬8,677元	13萬902元	第80頁、第 93頁
12	黃照庭	7萬7,429元	7萬5,332元	15萬2,761元	第80頁、第 93頁
13	馬庭祺	0元	4萬8,408元	4萬8,408元	第81頁、第 95頁
14	張凱翔	6萬2,137元	5萬9,937元	12萬2,074元	第81頁、第 93頁
15	尹致凱	0元	1萬8,652元	1萬8,652元	第82頁、第 95頁
16	蔡雅筑	0元	1萬8,632元	1萬8,632元	第82頁、第 93頁
17	林士博	0元	2萬5,830元	2萬5,830元	第83頁、第 95頁
合計		693萬9,424元	170萬2,917元	864萬2,341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人	薪資債權（無優先權部分）	借款金額	卷頁
1	李宥良	0元	283萬元	原法院卷第93頁至第103頁、本院卷第70頁
2	呂旺燊	10萬4,480元	330萬元	本院卷第75頁、第95頁、原法院卷第105頁至第109頁
3	闕辰璋	13萬6,500元	106萬元	本院卷第75頁、第87頁、第93頁、第70頁、原法院卷第111頁至第117頁
4	蕭筑元	0元	25萬元	本院卷第79頁、第88頁、第93頁、原法院卷第119至第121頁
5	林樂賢	0元	255萬8,000元	原法院卷第123至第127頁、本院卷第70頁
6	葉容瑄	0元	390萬+美金1萬7,000元	原法院卷第129頁至第139頁、本院卷第70頁
7	蘇國龍	0元	10萬元	原法院卷第141頁
8	葉人豪	3,333元	0元	本院卷第76頁、第93頁
9	張俊傑	2萬7,343元	0元	本院卷第76頁、第93頁
10	彭思嘉	2萬8,000元	0元	本院卷第77頁、第95頁

(續上頁)

01

11	陳冠辰	3萬2,200元	0元	本院卷第77頁、第95頁
12	蕭辰捷	21萬2,567元	0元	本院卷第78頁、第93頁
13	施俞安	1萬4,700元	0元	本院卷第78頁、第95頁
	合計	55萬9,123元	1,399萬8,000元+美金1萬7,000元	1,455萬7,123元+美金1萬7,000元